

國立中央大學第二次(臨時)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09:00-09:30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（校內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）

主持人：周校長景揚

出席者：陳志臣副校長、李光華副校長、通訊系統研究中心劉振榮主任、淡江大學講座教授李祖添、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朱建民(請假)、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羅清華、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張慶瑞、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吳金洌、台達電副總裁蔡榮騰

列席者：王文俊教務長(請假)、鄭國興副教務長

記錄：教學發展中心黃子寧專任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教務處報告

一、地球科學學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討論會議，會中決議從院型評鑑轉型為系所評鑑。教務處於會後協助確認：

1.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稱 TIGP-ESS)：經與中研院總辦公室洽詢，總辦公室自辦評鑑當時(105 年)並未經過教育部認可且評鑑項目與本校不盡相符，該次評鑑無法適用於本校免評條款，**TIGP-ESS 本週期仍需辦理自我評鑑**。

2.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：太空科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→（108 改名）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一般組、博士班產學組）→（109 新增整併）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「博士班一般組」及「博士班產學組」）

(1)因高評中心的認可原則是，每變更一次就要重送認可審查，連續三年或兩年辦理自我評鑑以滿足認可條件，恐不符人力資源效益。

(2)另，若將「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」整體視為新設系所，滿足 2 年之後再辦理自評送認可，又會產生無法與全校同步的問題。

綜上，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待下一週期再辦理自我評鑑。

二、本週期地球科學學院參與自我評鑑共計 5 個系所單位，而地球科學學系與 TIGP-ESS 合併辦理外部訪視，故提出 4 組委員名單進行審查。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，業經院級會議及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完成，擬請指導委員會核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及召集人。

三、教務處業依如下原則，對地科學院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進行初審：

1. 必須符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，評鑑委員資格和利益迴避規定。
2. 必須符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(三)項第1款，略以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(以下稱評鑑委員)應由校外人士三至七人組成，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依前項規定除獨立所三人外，其餘系(所)至少四人。……」

| 受評單位 | 需聘委員數 | 推薦委員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大氣科學系 | 3+1 業=4 | 5+2 業=7 (原推薦 6+2=8) | 執行委員會決議刪去 1 位 |
| 地球科學學系暨 TIGP-ESS | 3+1 業=4 | 6+3 業=9 | |
| 應用地質研究所 | 2+1 業=3 | 4+2 業=6 | |
| 水文與海洋科學 研究所 | 2+1 業=3 | 4+2 業=6 | |

3. 必須符合推薦名單之填列格式，填列召集人、評鑑委員以及業界代表，並增列候補委員、候補業界代表，推薦總數至少達到需聘委員數之兩倍。
 4. 必須迴避球員兼裁判之情形，不得與「系(所)自評執行委員、校級自評指導委員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」重複。
- 四、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作業為需保密程序，**本會議資料請勿外流**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、本週期地球科學學院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，請討論。**【附件一】**

說明：各受評單位外部訪評委員(含召集人)推薦名單如附件一，請委員進行**名單與排序審查**，並**議決召集人**。

決議：**(節錄不涉及名單之決議內容)**
照案通過，詳如附件名單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伍、散會 (09:15)